

#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租赁渗沥液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0396-XM001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5日

#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承租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垃圾压缩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服务有偿出租给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达成以下租赁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及技术服务费共计：RMB 1286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后附。

## 二、付款方式：

项目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	------

第一阶段，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25%合同款。

第二阶段，于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25%合同款。

第三阶段，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25%合同款。

第四阶段，于2022年12月15日前支付25%合同款。

## 三、合同交付时间及期限：

运行服务开始时间：2022年5月6日

合同服务期限：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31日

## 四、监督及考核

乙方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渗沥液处理的水质进行监测，每月1次，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市、区两级行业及环保部门抽查一次不合格且无正当理由的扣除总合同价款的1%，但同一天内不管被抽查出多少次不合格，都只扣除一次不合格经费。

## 五、乙方职责

1. 在本项目运行工程中，应该建立定期记录和报告制度，包括每天的系统运行状况、现场操作人员在日常使用中碰到的各种问题的解决、每天的运行记录、每天的水质情况（进出水水质）、处理的水量等。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并保存记录电子版，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2. 乙方设备出水水质标准应响应招标文件内出水水质标准，详见“附表2 渗沥液处理服务的要求”。

3. 乙方应增加臭气处理工艺，并对臭气进行处理，保证工作区域 50 米内外均无明显臭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影响甲方在各级部门的考评成绩，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扣分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六、渗沥液处理规模及来源

本项目渗沥液包括垃圾卸料坑、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用水，以及各垃圾楼运输来的渗沥液。要求渗沥液处理设施可连续运行，每天最大处理量 20 吨。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付款，自超过应付款期第五个工作日起，甲方按日以迟交款总额的 0.1% 交纳滞纳金。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灭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维修或重新购置同等新旧设备所需的费用。在维修或甲方赔偿乙方同等新旧设备的期间，甲方亦需支付乙方有关器材及物品的使用金。

3. 因乙方延迟维修或不及时提供、未提供替代器材及零部件的，造成设备无法使用，期间渗沥液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安全协议

1. 乙方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渗沥液处理作业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乙方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2. 凡操作渗沥液处理设备的人员,乙方作业负责人必须事先对所属员工做好作业规范教育,作业安全教育。

3. 所有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认真执行国家制订的相关的作业规范、安全规程。确保作业期间用电、消防安全及设备操作安全。

4. 乙方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工作,认真做好日常使用记录,危险化学品 24 小时监控。乙方购入危险化学品前,必须向甲方申请报备,严禁乙方擅自购买。

5. 所有乙方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范、作业流程安全作业。作业时必需统着工作服和防护装备,严格做好自身防护。如因乙方自身防护不当造成的人员损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所有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动用、使用和损坏转运站内的设施和设备器材。

7. 乙方人员在作业时间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禁在作业时间吸烟、酗酒、赌博等与作业无关的活动。

8. 乙方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一经发现严格处罚。

9.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或故意或重大过失、第三人过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

名称：(印章)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9869114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  
里 977 总站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200114252

乙方：北京赛京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3881160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40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10060777018170084444



附件一 分项价格

项目名称: 2022 年租赁渗沥液处理设施项目 招标编号: 11010922210200000396-XM001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租赁渗沥液处理设施	设施负责门头沟区垃圾压缩转运站每天 20m3/d 左右渗沥液处理	套	1	1286000 元	1286000 元	含日常生产运营费
2	合计					1286000 元	含日常生产运营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北京赛克莱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5月5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投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 附件二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3	生物需氧量 mg/L	30
4	悬浮物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铬 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污染物不可只控制常规污染物,六项重金属也必须列为重点控制)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 2022 年租赁渗沥液处理设施项目（招标编号：11010922210200000396-XM001）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名称：北京赛克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A-8040 室

中标金额：¥128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招标人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4 月 24 日